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8號

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張弘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錦金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件抵押債權金額屆期催告債務人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